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即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Luxuriant East Limited

茂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有關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茂東有限公司

就收購FSM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茂東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源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曾加以考慮的主要因素。

接納程序及有關要約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送達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決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源盛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二零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不遲於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刊發聯合公告。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順延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預期時間表

-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源盛證券」	指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其後由要約人決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FSM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1)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為要約提供資金而提供本金金額最高1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卓仲福先生和黃月蓮女士 卓仲福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月蓮女士為本公司營運長兼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為賣方一之唯一股東，及黃月蓮女士為賣方二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份持有人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通海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通海證券同意向要約人提供貸款融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釋 義

「要約」	指	源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概述的條件及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聯合公告當日)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順延或修訂要約而另定的其他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任何要約所涉及的398,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茂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購買協議的買方。Li Thet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統指待售股份一和待售股份二

釋 義

「待售股份一」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一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之301,000,000股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30.1%
「待售股份二」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二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之301,000,000股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30.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賣方一」	指	KAL S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獨資及實益擁有

釋 義

「賣方二」	指	KYL S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月蓮女士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統指賣方一及賣方二，「賣方」可指其任何一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中，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按匯率1.00港元兌0.17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或可予兌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敬啟者：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茂東有限公司
就收購FSM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茂東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6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60.2%)，總現金代價為252,84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2港元)。

緊隨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2%)。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致獨立股東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價格為0.42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 貴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價格

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之要約價格代表：

- (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16%；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8.70%；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12.50%；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0.64%；
- (v)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3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7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3,500,000港元))溢價約82.61%；

源盛證券函件

- (vi)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3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1,800,000港元))溢價約82.61%；及
-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4.55%。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每股0.53港元。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每股0.39港元。

要約股份總代價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之要約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420,0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接完成後將持有合共602,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398,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之要約價格，要約之代價會是167,160,000港元。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或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 貴公司確認其不擬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宣派任何股息。

可供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167,160,000港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擬藉通海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同意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為代價提供資金。有關貸款融資的抵押為(i)要約

源盛證券函件

人以通海證券為受益人對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作出的押記(「股份押記」)；及(ii)要約人以其在通海證券為受益人之證券戶口對通海證券作出的押記。

要約人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倚賴本公司業務以就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還款或提供抵押。

亞貝隆(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所有應計及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或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則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取較高者)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限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由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設於新加坡，是一間致力於精密工程之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貴集團一般為客戶製造及供應定製鈹金產品。其亦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精密機械加工服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下及附錄三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茂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源盛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 Thet先生（「Li先生」），32歲，為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Li先生持有於二零零九年獲取北京信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Li先生具有十年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管理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之經驗，熟悉數碼管理及資訊科技應用。L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創辦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之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Li先生對於投資富有經驗，涉足(i)互惠基金(成分基金包括股票基金以及透過投資於包括於不同市場(例如美國、歐洲、新興市場、香港、亞太地區等等)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等多類不同獲准進行的投資獲取資本增值及／或收入的多元資產配置策略基金)；及(ii)新加坡房地產。

Li先生並無有關與 貴集團業務完全相同業務的經驗。然而，Li先生以 貴集團投資者身份擬在 貴集團的營運方面善用 貴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意於要約截止後辭任。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2%擁有權益。

貴集團設於新加坡，是一間致力於精密工程之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一般為客戶製造及供應定製鈹金產品。其亦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精密機械加工服務。要約人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鈹金製造業有悠久的網絡和聲譽，為具有吸引力的投資。

要約人擬持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接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地區覆蓋至新加坡市場以外。

源盛證券函件

除上列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並無意向對僱用 貴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iii)要約人並無意向、諒解、商討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將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縮減、終止或出售；及(iv)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且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承諾；並連同由要約人提名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一旦獲委任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彼等仍任職董事會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付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其可享有的任何權力強制地收購於要約結束後要約項下未被收購的任何餘下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相關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源盛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杏體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執行董事：

卓仲福先生
黃月蓮女士
Lim Siew Choo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
鮑小豐先生
龐錦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敬啟者：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茂東有限公司
就收購FSM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茂東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6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60.2%)，總現金代

董事會函件

價為252,84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2港元)。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待售股份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落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6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將須於完成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源盛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本函件屬於其中部份)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流通在外的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有關本公司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要約文件第7至14頁「源盛證券函件」所披露，源盛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向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為0.42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價格相同。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任何時間應計及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

董事會函件

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宣派的股份仍未派付。本公司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一經發出要約接納，則其提交的要約接納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以及無法撤銷，惟收購守則規則第19.2條所載的情況除外。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結算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設於新加坡，是一間致力於精密工程之鍍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般為客戶製造及供應定製鍍金產品。其亦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精密機械加工服務。

下表列載根據本公司(a)於聯合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及要約前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前以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02,000,000	60.2
賣方	602,000,000	60.2	–	–
獨立股東	<u>398,000,000</u>	<u>39.8</u>	<u>398,000,000</u>	<u>39.8</u>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按照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791,000	19,848,000	4,970,000
除稅前溢利	6,462,000	2,951,000	24,000
年度／期間溢利	6,138,000	2,052,000	6,000
資產淨值	17,321,000	39,653,000	39,399,000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所載的「源盛證券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各段。董事會獲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而此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獲悉，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惟要約人亦擬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董事會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僱傭情況作出重大變更(惟不早於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在之後適當的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iii)要約人並無意向、諒解、商討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將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縮減、終止或出售；及(iv)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所有時候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承諾；並連同由要約人提名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一旦獲委任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彼等仍任職董事會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綜合文件第23至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加以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進一步了解有關要約接納程序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仲福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敬啟者：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茂東有限公司

就收購FSM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茂東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其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源盛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或會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無論如何，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FSM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

龐錦強教授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目的乃供載入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



敬啟者：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茂東有限公司
就收購FSM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茂東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屬於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6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2%，總現金代價為252,84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2港元)。完成隨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落實。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 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02,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2%。根據收購守則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1條，要約人於完成後須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接完成後持有合共602,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398,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之要約價格，要約之代價是167,16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所有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除吾等就要約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不曾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要約人、賣方及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控股公司及／或其任何一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乃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根據收購守則，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除其他外)聯合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吾等已倚賴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及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和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及之一切陳述、資料及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明以及董事和管理層所提供且全權負責的資料和作出的聲明於提供及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獨立股東將於第一時間接獲通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足以使吾等能就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根據。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董事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進行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集團及要約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受或不接受要約之稅務後果，乃因其因彼等個別情況而異。具體而言，屬海外居民或需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就要約的稅務情況，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函件乃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意見之用，除載入綜合文件以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設於新加坡，是一間致力於精密工程之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一般為客戶製造及供應定製鈹金產品。其亦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精密機械加工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招股章程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1：貴集團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598	20,791	19,848	11,279	4,970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 期間溢利/(虧損)	2,244	6,138	2,052	(157)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0,253	13,969	15,327	16,793
流動資產	13,567	13,555	30,129	28,096
流動負債	(4,681)	(9,145)	(4,363)	(2,720)
非流動負債	(1,183)	(1,058)	(1,440)	(2,770)
流動資產淨值	8,886	4,410	25,766	25,376
資產淨值	17,956	17,321	39,653	39,3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5.00%至約20.7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大批量生產新產品的半導體產品所需的鍍金產品銷量增加，以及機械及機床製造相關產品的銷售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174.11%至約6.14百萬新加坡元，其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相符。根據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ii)確認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相對前一年確認其他收益淨額；及(iii)所產生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其他牌照申請費用及其他文件處理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4.4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7.3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52%至約19.8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印刷應用方面的鍍金產品銷量下降。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6.61%至約2.0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產生與上市相關非經常性開支約4.15百萬新加坡元。倘不計及上市開支， 貴集團則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6.20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稍為增加約0.98%。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如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毛利稍為增加；(ii)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廢料銷售)減少；(iii)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減少；及(iv)確認財務收入淨額，相對前一年確認財務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25.77百萬新加坡元及約39.6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2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5.94%至約4.97百萬新加坡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鈹金產品因受到中國與美國之間持續貿易紛爭（「中美貿易戰」）所影響而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達約6,000新加坡元，相對前一年同期虧損約0.16百萬新加坡元。如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37百萬新加坡元，則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2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則為同比減少約99.81%。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表現大幅下滑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收益減少；及(ii)貴集團毛利因市況惡化導致來自半導體製造的客戶的鈹金產品訂單有所減少而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約25.38百萬新加坡元及約39.40百萬新加坡元。

1.2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設於新加坡，通常為客戶生產及供應定制鈹金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製造商，其後會將鈹金產品整合並組裝至機械設備用作多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製造、機械及機床製造以及印刷應用），以及為客戶的半成品提供精密機械服務。考慮到鈹金產品銷售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逾95%，吾等於評估貴集團之前景時主要考慮貴集團鈹金產品銷售的近期表現及被認為與貴集團鈹金產品銷售表現相關的新加坡製造業的前景。

根據我們以公開資料作出的調查，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和製造業表現均相對強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整體緩和。經參考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 (<https://www.mti.gov.sg/>)（「貿工部」）發表的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經濟調查》*，於二零一八年，新加坡整體經濟較二零一七年大幅增長3.2%，而製造業佔有關增長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最大份額。就製造業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實際國內需求總值較二零一七年按年比增加7.2%。根據貿工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所發佈的預計數字，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儘管新加坡整體經濟按年比稍微增長0.7%，製造業繼前三季度下跌0.9%後持續縮減2.1%。根據最新《新加坡經濟調查》*，展望未來，儘管新加坡製造業預期會於二零二零年逐步復甦，環球經濟將面臨不同因素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包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其潛在升溫。與前述一致，尤索夫伊薩東南亞研究院* (www.iseas.edu.sg，一間於一九六八年在新加坡經國會法令成立的研究機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刊發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影響》*指出，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造成的貿易或政治環境惡化將影響(除其他外)新加坡在商品及服務貿易、信心及金融市場等方面以及長期增長和制度。

儘管當時新加坡整體經濟及製造業市場表現相對良好，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來自鈹金產品銷售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稍為減少約3.80%，相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同期相比上升，顯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收益同期相比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鈹金產品銷售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約54.86%，乃主要由於銷售與半導體製造有關之鈹金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均佔貴集團收益超過50%，為貴集團重要收益來源)主要受到中美貿易戰所影響而大幅減少，此後其對貴集團之業務有相對重大的影響。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高度依賴貿易的新加坡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而對行業造成的相應不利影響導致貴集團客戶延遲交付製成品，進而面臨客戶訂單有所減少。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儘管對位於新加坡的客戶之銷售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98%，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最大客戶均由一間跨國公司持有，而據管理層所瞭解，有關客戶及／或其客戶及／或其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於中國有業務，其所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上一個相對期間大幅減少。因此，儘管自上市以來新加坡精密金屬市場的競爭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由於中美貿易戰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中國政府對來源地為美國的金屬產品徵收額外關稅，貴集團若干客戶對商品需求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貴集團對其銷售鍍金產品有所減少。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隨着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惟貴集團將繼續作出努力和採取適當策略，包括及不限於通過升級機械及械器人技術提升生產能力、監察營運成本、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聯繫以及物色潛在不同的投資機會使盈利基礎多元化，以應付挑戰。

整體而言，儘管貴集團會作出努力應付市場面臨的持續挑戰，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鍍金產品銷售表現下降對比當時新加坡整體及製造業市場表現相對良好；(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鍍金產品銷售表現主要因中美貿易戰大幅下降，貴集團耐受中美貿易戰持續施加的潛在壓力並於短期未來扭轉業務表現的能力仍未明朗。

2. 要約之主要條款

源盛證券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要約，以收購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之要約價格(「**要約價格**」)相等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就每股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價格，並代表：

- (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16%；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8.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12.50%；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0.64%；
- (v)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23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3.5百萬港元))溢價約82.61%；
- (vi)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23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1.8百萬港元))溢價約82.61%；及
- (v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溢價／折讓約4.55%。

為評估要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主要參考(i)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及(ii)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2.1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以下圖表1列示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第一個交易日)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以及股份價格表現與恆生指數(「**恆生指數**」)和要約價格的比較。吾等認為評估要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回顧期間對提供近期股份價格表現的概況而言屬充分合理限期。

圖表1：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恆生指數每日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s://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早市時段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39港元至每股0.78港元，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1港元。因此，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分別較回顧期間股份最高及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6.15%及約17.55%，及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69%。此外，於回顧期間有52個交易日乃要約價格相等於或高於股份當時的收市價。

誠如圖表1所示，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相對恆生指數趨勢大幅上升以外，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而言下降。於上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期間上升並達到回顧期間最高值每股0.78港元後，股份收市價開始下跌，直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達到每股0.56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後開始回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達到0.65港元，其後整體下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達到回顧期間最低值每股0.39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再度復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達到每股0.53港元，其後於窄幅區間擺動，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達到每股0.50港元。根據來自聯交所網站的資料，除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盈利預警、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刊物以外，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發佈任何與上述股份價格波動相關的公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具體原因導致上述趨勢及／或股份收市價波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整體下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0.44港元。因此，要約價格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稍為折讓約4.55%。

儘管要約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以及分別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十及30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經考慮(i)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價格整體下跌趨勢；(ii)刊發聯合公告後近期股份價格普遍下跌趨勢的情況下要約價格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僅稍為折讓約4.55%；(iii)要約價格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2.61%；(iv)要約價格較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2.61%；及(v)如本函件分節「1.2 貴集團之前景」所分析有關 貴集團之鈹金產品業務前景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要約價格每股0.42港元屬公平合理。

2.2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以下表2列載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的平均每日統計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回顧期間平均成交量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獨立股東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由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開始)	14	797,143	0.20	0.0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2	1,396,591	0.35	0.14
二月	17	2,305,294	0.58	0.23
三月	21	1,833,095	0.46	0.18
四月	19	8,992,632	2.26	0.90
五月	21	602,381	0.15	0.06
六月	19	147,632	0.04	0.01
七月	22	1,049,318	0.26	0.10
八月	22	19,851	0.00	0.00
九月	21	1,905	0.00	0.00
十月	21	29,524	0.01	0.00
十一月	21	690,714	0.17	0.07
十二月	18	1,305,000	0.33	0.13
二零二零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	158,846	0.04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 按股份每月成交量除以相應月份交易日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8,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相應月份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誠如以上表2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整體而言稀少，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至約2.26%之區間；及(ii)於相應月份月尾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至約0.90%之區間。

鑒於股份交易不活躍，獨立股東難於在不壓低股份價格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經考慮概無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或其後將維持於較要約價格高的水平，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尤其是偏向於批量出售股份者)或不能以高於或接近要約價格的價格將股份變現。因此，吾等認為，要約以合理定價為獨立股東提供以要約價格的另一出路，且每股0.42港元之要約價格屬公平合理。

2.3 與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於評估要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初步嘗試通過使用若干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之估值進行比較分析。

考慮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主要由為新加坡客戶生產及銷售鍍金產品，就吾等之評估目的，吾等已嘗試識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生產及銷售類似鍍金產品且來自有關業務分部之年度收益佔相關最近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總額逾50% (「篩選條件」)的公司。然而，就吾等所深知及按竭誠基準，吾等未能識別任何符合篩選條件的可比較公司。

推薦建議

儘管要約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以及分別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十及30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16%、約8.70%、約12.50%及約10.64%，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本函件所載述原因，尤其是：

- (i) 貴集團之收益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如不計及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上一年同期分別大幅減少約55.94%及約99.81%；
- (ii) 如本函件分節「1.2 貴集團之前景」所分析有關 貴集團之鍍金產品業務前景不明朗因素；
- (iii) 要約價格0.42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僅稍為折讓約4.55%，且考慮到於整個回顧期間以及刊發聯合公告後近期股份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
- (iv) 要約價格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各溢價約82.61%；
- (v) 由於股份成交量整體而言稀少，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產生下行壓力，因此要約為欲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出路，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條款(包括要約價格)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會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考慮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所得款項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投資。然而，對 貴集團前景保持信心的獨立股東應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緊記，彼等對股份的投資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倘獨立股東欲接納要約，彼等應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述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致

*FSM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顧問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手續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可能惟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註明「**FSM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
- (b)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存放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FSM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FSM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須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FSM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提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FSM Holdings Limited – 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於要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對要約人及／或源盛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

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本段所要求之接納及相關文件，方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生效：
- (i)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
- (g) 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其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過戶登記處接收，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當中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要約人將就任何延長要約發佈公告，有關公告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時間或說明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開放。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作指如此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照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長要約或要約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股份總數及就接獲接納退市要約的股份設立的權利；
 - (ii) 股份總數及由收購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的權利；

- (iii) 股份總數及就由收購人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所設權利；
 - (iv) 收購人或其任何行動一致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注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類別百分比及相當於該等數目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任何有關要約之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

4.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第3段「公告」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予相關獨立股東。

5. 要約交收

據收購守則，在隨附股份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經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而並無計及任何有權就有關獨立股東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或申索。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等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辦理任何註冊或存檔，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源盛證券、力高、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獲海外股東悉數賠償及毋須就有關海外股東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即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源盛證券、力高、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一概未能就彼等的個別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所有權文件，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源盛證券、力高、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源盛證券保證，表示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由獨立股東出售或呈交，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源盛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彼等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k)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應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好處及風險)所作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源盛證券、力高、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股份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對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1.1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的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4,970	11,279	19,848	20,791	12,598
銷售成本	(3,425)	(6,099)	(11,241)	(12,215)	(8,561)
毛利	1,545	5,180	8,607	8,576	4,037
其他收入	31	18	55	92	115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25	136	(38)	(100)	2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	(51)	(209)	(244)	(212)
行政開支	(1,615)	(4,928)	(5,473)	(1,823)	(1,530)
經營(虧損)/溢利	(64)	355	2,942	6,501	2,664
財務收入	118	-	59	-	1
財務成本	(30)	(45)	(50)	(39)	(61)
所得稅前溢利	24	310	2,951	6,462	2,604
所得稅(開支)	(18)	(467)	(899)	(324)	(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年內溢利/(虧損)	6	(157)	2,052	6,138	2,24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	1	(20)	15	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7	(156)	2,032	6,153	2,28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本集團為上市進行重組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SM Technology Pte Ltd及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宣派股息約6.8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24新加坡分及0.82新加坡分。由於本公司年報並無提供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0006新加坡分及0.02新加坡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並無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4.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為與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進行。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相關附註。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4至23頁。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06/ltm20190906348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57至110頁。二零一八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ltm20190412447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而非各自所屬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或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形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中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與本集團持有的機械相關約1.6百萬新加坡元之租購負債，及與分別位於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及位於15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8064的兩項物業相關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之租賃負債。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位於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及位於15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8064的兩項物業之法定按揭作抵押，而租購負債則由有關機械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公司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發佈盈利警告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根據該等公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淨溢利較上年同期除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4百萬新加坡元後所錄得者減少約3.2百萬新加坡元。根據該等公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及純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下降。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受到中美貿易戰及市場情況惡化影響導致與半導體製造相關的鈹金產品銷量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與半導體製造相關的鈹金產品銷量下降及製造開銷(主要包括折舊及其他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 股份</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u>

現時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流通在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價

下表為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46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0.42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43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40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47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最後交易日)	0.5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每股0.53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每股0.39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及／或相關股份 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茂東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000,000(L)	60.2%
Li Thet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2,000,000(L)	60.2%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6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由Li Thet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Thet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5. 股權及證券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銷售待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c)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d)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利參與要約；及
- (f) 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該等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b)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屬以下情況之任何生效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c)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合約期	薪酬
卓仲福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固定期限三年(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每年400,000新加坡元
黃月蓮女士	自上市日期起固定期限三年(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每年210,000新加坡元
Lim Siew Choo女士	自上市日期起固定期限三年(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每年24,000新加坡元

根據上述各合約概無應付不定額酬金。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其中包括）賣方、擔保人、FSM Singapore Limited及FSM Malaysia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對本集團進行重組，考慮到及經參考相關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本公司已分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6,375,901股股份及3,624,101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 (b) 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契據，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c) 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d) （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擔保人、Lim Siew Choo女士、耀盛資本有限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黃河證券有限公司及耀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發行及提呈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及
- (e) （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擔保人、Lim Siew Choo女士、耀盛資本有限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黃河證券有限公司及耀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訂立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皚欣女士，彼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力高(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供公開接納期間內，於(i)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7頁；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Li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擔保人及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擁有6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2%)。要約人由Li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
- (c) 除貸款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d) 除貸款融資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
- (e) 除貸款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由與邀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且概無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j)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而向賣方支付的代價252,840,000港元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買賣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
- (l)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
- (m) 除貸款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n)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要約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o)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3. 市價

下表為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46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0.42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43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40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47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最後交易日)	0.5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0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源盛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Li先生；
- (b) 要約人茂東有限公司由Li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 (c)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及Li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21B號；
- (d) 亞貝隆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21A；
- (e) 源盛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7室；及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以下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i)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源盛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